

# 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範

113年02月01日經董事會通過，（113）驊董字第0001號函公布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三條之二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 本公司每季召開董事會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公司治理主管。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第三條之二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理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份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獨立董事中應至少有一席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三條之三 除第三條之二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如下：

- 一、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決定貸與子公司計息方式。
- 二、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授權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授權董事長進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
- 四、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於一定金額下授權董事長決行背書

保證金額。

第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為之；但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同意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違反前項之表決權計算方式，則必須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不法部分。

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五條 董事會議案之表決，主席得指定計票人員統計，並由全體出席董事為監票人員。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六條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七條 本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

第八條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應選擇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為之。如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達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二條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第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者，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 主席之姓名。
- 三、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 記錄之姓名。
- 六、 報告事項。
- 七、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三條之二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 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如由董事長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長訂定之，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 董事會如由董事長之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規定。
-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九條第三項規定。
- 會議散會後，董事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五條 出席董事發言前，須先舉手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董事發言時，其他董事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董事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制止。
- 第十六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備註:各次修訂時間

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董事會通過，（92）和祕字0003號函公布，九十二年六月廿五日股東會通過

九十五年十月廿七日董事會通過，（95）和董字第0001號函公布

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通過，（97）驛董字第0002號函公布

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

102年03月26日董事會通過，（102）驛董字第0006號函公布

106年08月10日董事會通過，（106）驛董字第0003號函公布

109年03月24日董事會通過，（109）驛董字第0004號函公布

111年08月09日董事會通過，（111）驛董字第0010號函公布

111年11月08日董事會通過，（111）驛董字第0014號函公布